

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大东段）项目用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大东段）项目用地，征收前进街道东山村 0.8918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0.8177 公顷（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74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东山村，为交通运输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0 人。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和养老保险等相关事宜，不需社保安置。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58 元/人、月。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6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大东段）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 【2006】49号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就社办发 【2019】6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东山村		
征收土地面积	0.8918公顷		
其中：农用地	0.8177公顷	其中：耕地	0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58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意按相关规定办理。</p>  <p>李强</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徐丽</p>
<p>政府审核意见</p>	 <p>赵宇旭</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周雪松</p>
<p>备注</p>	

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大东段）项目用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大东段）项目用地，征收前进街道山梨村 3.6311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1.8510 公顷（耕地 0.5727 公顷），建设用地 1.780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山梨村，为交通运输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8 人。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和养老保险等相关事宜，不需社保安置。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58 元/人、月。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大东段）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 【2006】49号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就社办发 【2019】6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山梨村		
征收土地面积	3.6311公顷		
其中：农用地	1.8510公顷	其中：耕地	0.5727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58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意按相关规定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高球</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徐一明</p>
<p>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赵宇旭</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周高松</p>
<p>备注</p>	

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大东段）项目用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大东段）项目用地，征收前进街道后陵村 4.9959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4.7191 公顷（耕地 1.0621 公顷），建设用地 0.2333 公顷，未利用地 0.0435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后陵村，为交通运输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25 人。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149 人。根据前进街道提供的失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149 名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府补贴为 3,082,661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58 元/人、月。

政府补贴 3,082,661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大东段）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后陵村		
征收土地面积	4.9959公顷		
其中：农用地	4.7191公顷	其中：耕地	1.0621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5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149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58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308.2661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308.2661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意按相关规定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高</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徐</p>
<p>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赵宇旭</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周雪松</p>
<p>备注</p>	